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建〔2021〕2号

关于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浈江区财政局、武江区财政局、曲江区财政局、乐昌市财政局、始兴县财政局、新丰县财政局，市住房保障中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0〕79号），经十四届市政府第136次常务会审批同意，现将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该项资金列2021年一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现就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021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二、请尽快将本次下达的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附件2），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 附件：1.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年1月28日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住建管理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1.39
市本级	保障性安居工程	发放租赁补贴	0.695
曲江区	保障性安居工程	发放租赁补贴	0.695
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956.07
浈江区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67.06
武江区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86.82
曲江区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46.87
乐昌市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86.23
始兴县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679.90
新丰县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89.19
合计			2957.46